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8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乡宁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持续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政办发〔2022〕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市场发展为宗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强化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严肃执法检查、依法惩处，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成品油市场格局。

三、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成立乡宁县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工作。

（一）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王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地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乡宁公司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开展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部门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制定本辖区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工作推进不力，失职渎职的乡镇及部门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加油站油品的质量、计量、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企业超范围经营、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油品标识、虚假宣传等行为；负责牵头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打击取缔。

县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监督检查工作；对涉嫌瞒报收入、偷税漏税、虚开和违规开具发票、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接市行政审批局，及时沟通成品油零售许可证书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审批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许可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反恐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加强对加油站的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黑窝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辆等非法售油行为；依法打击有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散装成品汽柴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交警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油品运输车辆依法进行路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油站点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加强加油站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加油站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各执法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规范转移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企业的运输经营活动和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的安全违法行为，并依职能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查处相关行业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的安全违法行为。

县消防大队：负责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县地电公司：保障加油站电力供应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切断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电力供应。

县融媒体中心：全程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曝光工作。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乡宁公司：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油品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四、整治内容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假冒商标及标识的；已取得部分证照但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的。

（二）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处置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数据管理云平台的。

（四）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或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五）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的。

（六）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的。

（七）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八)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扩建和未按规划确认地址建设加油站或油库的。

(九)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十)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十一) 未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文件或环保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加油站。

(十二) 安全制度不落实、未按期进行消防验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加油站。

(十三) 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

(十四)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五)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2年11月28日开始,到2023年3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 全面自查。(2022年12月1日前)

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动员部署, 督促辖区内成品油企业对照整治内

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纠正非法违法行为，保证合法经营、规范发展。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攻坚治理。（2022年12月1日-整治行动结束）

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组织2次专项整治检查，按照职责分工，突出重点任务，加强联合行动、开展联合执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摸排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及时处置，特别要加大对已取缔站点的跟踪检查，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偷税漏税行为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从严打击。确保举报一例、核实一例，发现一例、打击一例，坚决防止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于2023年2月1日前完成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确保长效。（2023年3月底前）

县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合检查台账，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消息，准备检查资料迎接市专项整治督导组的督导检查；对全县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长效机制，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六、工作机制

(一)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要畅通举报渠道，制定有奖举报办法，发挥市场监管局 12315、公安局 110、环保局 12369、税务局 12366 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积极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打击。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联合执法，提升管理效能。

(二) 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跟踪督促到位、保障整改效果，整改结果由检查部门验收、签字、负责；属市级层面解决的，及时向市成品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至相应的管理部门；属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置。检查、整改、处理结果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检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研判、分析检查情况，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闭环。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要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问题整改、依法处置工作总结。

(四) 建立双重处理机制。在配合市级督查过程中，发现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加油站，由相关部门对加油站依法

依规严处重罚，由县纪委监委对查处问题涉及的管理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